

## 附件 1

## 集中办理内销纳税手续情况表

主管海关编号：( ) 关内销 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企业地址		企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每月计划内销额(美元)		保证金(保函)金额(元)	
海关保证金收据号			
保函开户机构		保函号	
<p>企业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企业保证上述各项内容真实无讹。</li> <li>2、本企业保证月度内销纳税金额不超出申请的月计划内销纳税额度，如有变动，将主动变更保证金（保函）金额。</li> <li>3、本企业保证如实在《保税加工货物内销“集中申报”发货记录表》上记录内销情况，并在内销当月底前向海关集中办理内销纳税的申报手续。</li> <li>4、本企业保证自觉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及对加工贸易内销的各项管理规定，承担履行的义务。</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企业盖章）</p>			
以上由企业填写			
<p>主管海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1) B类企业保证金（保函）金额=企业计划月内销纳税金额×50%（征收全额保金保函者除外）；(2) 企业计划月内销纳税金额=企业计划月内销货物金额×汇率×综合税率（22%）；(3) 已在备案环节缴纳保证金的，无需重复缴纳。

2、本表一式二份，主管海关一份，企业留存一份。